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，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综上，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事宜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魏炜 方军雄 祖咏

2021年7月23日